四、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332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為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心董事,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其以99年12月15日為基準日,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申報本人存款4筆、股票25筆、債務9筆,溢報存款1筆;未申報配偶土地6筆、建物4筆、存款19筆、股票32筆、基金2筆、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1筆,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54,303,391元。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58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: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因99年1月20日與離婚多年妻子○○重新辦理結婚登記,實在不好開口向對方要財產明 細資料,總覺得太沒禮貌。再加上妻子非常重視個人隱私,兩人個性還是嚴重不合,其 實是有名無實,還是處於分居狀態。另覺得○○○○○○中心董事僅為掛名,而非 職掌重要工作,因此輕忽,也許年紀大,思考沒那麼細心周延。
- (二)一生守法節儉,年輕時到處兼課,生活能省則省,才累積些財產,皆是辛苦工作而獲得。 擔任國土規劃及不動產中心董事,每月只領數千元車馬費,處罰 58 萬元,似乎重了,也 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- (三)懇請本院體諒訴願人已是 70 幾歲,將近 80 歲的老人,又患有嚴重哮喘病,影響思考、易煩躁,無法專注一件事,而輕忽法律之嚴重性,請免於處罰云云。
- 三、卷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,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表並未註記與配偶分居狀況,事後提出之 戶籍謄本僅能證明訴願人與配偶戶籍登記地址相異;另訴願人與配偶雖曾辦理離婚登記,然本 次申報財產時既為婚姻狀態存續中,即應查明配偶應申報財產之項目與內容,其未盡查證義 務,率爾申報,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。又訴願人所陳股票多為融資,益徵訴願人知悉有股票 及融資存在,未據實申報,殊難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。乃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 實情事,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58萬元罰鍰,原處分固非無 據。

四、惟杳,

(一)「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 產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據本法立法目的,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

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,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,始足當之。反之,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,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,尚非本法規範主體。另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具推薦權,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,則是類董事、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。」此有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授廉字第 1010502115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心董事,然其由何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財團法人出資或捐助?其係代表何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?又前揭申報日仍否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上開私法人之董事?抑為董事會自行選任之董事等情,原處分並未予敘明,則訴願人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主體而具申報財產之義務,非無疑義,有再予釐清之必要。

- (二)又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而故意申報不實價額之計算,自應以申報基準日(即行為時)之價額為計算基準。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基準日為99年12月15日,其雖不否認未申報配偶土地6筆,惟該土地價額(公告現值)之計算自應以上開申報基準日為基準。經查該6筆土地於申報基準日之價額合計為31,221,610元,然原處分計算之價額為33,437,525元,其所計算之價額顯不正確(詳如附表)。其據以計算之價額既有錯誤,則原處罰鍰金額即有重新審酌之必要。
- (三)再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又「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,推定其違法事實,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。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,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,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。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,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,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,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」,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本件訴願人對於漏報、溢報本人存款部分固不爭執,然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既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,則原處分裁罰時就行為人是否具有「故意」之主觀構成要件,當應綜合其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時背景等因素,依證據認定之,並對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本件原處分就訴願人之漏報、溢報本人存款是否具有「故意」,並未舉證證明,僅以訴願人漏報、溢報及申報不實總金額不菲之事實,及漠視本法相關填報規定,未確實與配偶溝通,詳盡查證義務,遽認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「故意」,顯有處分未依據證據之違法,難調有當。

(四)綜上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自應將原處分撤銷,再另為適法之處理,以資妥適。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

附表:未申報配偶土地6筆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99年12月15日土地公告現值及計算後之土地價額		原處分計算之土地價額(單位:新臺
				元/平方公尺	新臺幣/元	幣/元)
1	台北市文山區 ○○段○小段 0110-0000 地號	212	140/10000	41,700	123,765	128,760
2	台北市文山區 ○○段○小段 0121-0000 地號	403.95	1/1	54,000	21,813,300	22,701,990
3	台北市文山區 ○○段○小段 0121-0001 地號	0.05	1/1	83,100	4,155	4,775
4	台北市文山區 ○○段○小段 0151-0000 地號	1,470	1/6000	105,000	25,725	27,600
5	台北市文山區 ○○段○小段 0201-0000 地號	186	2839/6000	105,000	9,240,945	10,560,000
6	台北市文山區 ○○段○小段 0202-0000 地號	112	7/6000	105,000	13,720	14,400
合計					31,221,610	33,437,525